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I) 於 2018 年 2 月 5 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及

(III) 選舉執行董事

茲提述 (i)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為 2017 年 12 月 18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調整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人員構成；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名于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 (ii) 本公司日期均為 2017 年 12 月 20 日之通函 (「該通函」) 及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通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8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在中國上海市徐匯區百色路 100 號上海園林格蘭雲天大酒店主樓二樓桂花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召開。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47,671,642 股股份（包括 214,789,800 股 H 股股份及 332,881,842 股 A 股股份），該等股份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須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持有合共 230,872,306 股有投票權之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2.16%）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同時採取現場投票及網上投票（僅限 A 股）。本公司於香港的 H 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兩名股東代表、一名監事及兩名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代表已獲委任為監票員，負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委任代表人數	9
其中：	
A 股股東人數	8
H 股股東人數	1
股東持有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	230,872,306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191,167,178
H 股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	39,705,128
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百分比 (%)	42.16
其中：	
A 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34.91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相對於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	7.25

附註：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透過網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 A 股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開並由本公司主席邢加興先生主持。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陳杰平博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在任監事 3 人，出席 3 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若干成員及董事會秘書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的議案。	A 股股東	191,124,378 (99.9776%)	42,800 (0.0224%)	0 (0%)
		H 股股東	39,705,128 (100%)	0 (0%)	0 (0%)
		總計	230,829,506 (99.9815%)	42,800 (0.0185%)	0 (0%)
特別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A 股股東	191,124,378 (99.9776%)	42,800 (0.0224%)	0 (0%)
		H 股股東	39,705,128 (100%)	0 (0%)	0 (0%)
		總計	230,829,506 (99.9815%)	42,800 (0.0185%)	0 (0%)
普通決議案		股東類別	投票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關於補選于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議案。	A 股股東	191,129,378 (99.9802%)	0 (0%)	37,800 (0.0198%)
		H 股股東	39,705,128 (100%)	0 (0%)	0 (0%)
		總計	230,834,506 (99.9836%)	0 (0%)	37,800 (0.0164%)

由於三分之二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50%以上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的張小龍先生和倪駿驥先生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的過程，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乃屬合法、有效。

(II) 調整董事會人員構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的董事人數已由9名調整為7名，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開始生效。

(III) 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于強先生(「于先生」)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5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

于強先生，43歲，自2016年5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於2010年1月至2016年4月曾任南通江山農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亦曾於1998年12月至2010年1月於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包括會計部經理、分析評估部總經理、資金結算部總經理、財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部總經理。于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確認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于先生的服務任期自2018年2月5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並可按公司章程所載機制重選連任。于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合約自2018年2月5日起生效。于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職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委任于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先生

中國上海，2018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及于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